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9-08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德润生物质开发(香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1、2019年12月27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或"公司")与德润生物质开发(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德润公司")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高品质高标准有机肥生产销售、作物种植、土壤改良、品牌农产品生产销售、物流渠道、产业资本和绿色生态循环农业等方面的战略合作,双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协议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名称:德润生物质开发(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37楼

董事局主席:史宏超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投资生物质综合利用、生物天然气、有机肥等领域

德润公司是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集团")旗下专门从事生物质开发的公司,由华润集团以及下属相关利润中心共同出资成立。德润公司依托并整合集团旗下能源、环保、农业、零售等业务单元,投资生物天然气和有机肥新兴领域,打造现代化能源、环保、循环农业融合发展新型业态,努力为国家东北振兴、污染防治、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作出积极贡献。

华润集团是归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国有重点骨干企业,是全球500强企业之一。集团核心业务包括消费品(含零售、啤酒、食品、饮料)、电力、地产、水泥、燃气、医药、金融等,其中零售、啤酒、电力、地产、燃气、医药已建立行业领先地位。

华润集团专门成立专业团队,统筹协调华润电力、华润燃气、华润五丰等相关利润中心,加快推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大最好的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商和绿色有机农产品供应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沼渣沼液高值化利用。双方以沼渣沼液高值化利用为核心,以产业链协同发展为共同目标,推动沼渣沼液生产有机肥产业合作。德润公司负责秸秆厌氧发酵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为有机肥生产提供品质合格、标准统一、价格合理的沼渣沼液等原料;充分利用公司有机肥生产技术、辅助原料、物流渠道和销售网络,双方合作实行沼渣沼液的高值化利用。

2、品牌农产品打造。双方探讨、推进在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销售方面合作,通过土壤改良、农作物养分管理方案、农产品品质提升、农产品购销等措施,共同打造标准化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品牌农产品,利用德润公司关联的华润万家、华润五丰等物料渠道和销售网络,拓展合作广度。

3、研发平台设立。充分利用德润公司资源优势和公司技术优势,合作成立研发平台,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开发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等新产品。开展在作物种植、养分管理、土壤修复等方面的试验示范及应用推广。

4、产业资本合作。结合上述内容,寻求双方在资源综合利用、农业、化工、产业扶贫等行业结合点,通过成立产业基金、项目公司等方式,共同深化战略合作。

四、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资源、生态、区位、文化、政策、技术、市场、资本、管理、品牌等方面优势,双方通过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融合能源化和肥料化两种利用方式,构建"能源-环保-农业"三位一体循环发展模式,有效增加高品质高标准有机肥供给,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通过绿色有机农产品种植标准化体系的构建及推广,助力有机农产品品质提升,推动农产品的绿色发展,促进农产品的品牌升级。双方通过研发以及产业资本等合作,共同探索合作的新模式,助力实现绿色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战略。

本次合作能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增强公司在绿色生态循环农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积极探索资源整合的新模式、新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五、风险提示

金正大与德润公司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双方将根据具体项目的开展,经双方协商确定后由双方或者指定的公司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短期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61只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的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详见附件,具体修订内容详见相关基金更新后的基金合同。

2、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本公司对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后,也对基金的基金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涉及上述相关内容的部分进行相应修订。

上述修改系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附件:相关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7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1	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5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7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	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33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37	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华泰柏瑞新经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华泰柏瑞港股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	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华泰柏瑞国企整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华泰柏瑞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3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	华泰柏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华泰柏瑞量化明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华泰柏瑞基本面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8	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	华泰柏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19-104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12月23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计划中规定的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发生时,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发生相应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6)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回购注销安排,决定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

(8)授权董事会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者,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9)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0年1月14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7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19-105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12月23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告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19-106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0万股,每股发行价34.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4,1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1,585,594.06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2,564,405.9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6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上机数控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

(2)上机数控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国金证券对上机数控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19-107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合计不超过249.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640.00万股的1.41%,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199.8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0.24%,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640.00万股的1.13%,预留49.2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9.76%,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640.00万股的0.28%。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机数控"、"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2018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7,64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建良

主营业务:数控机床、通用机床、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金属结构件、机床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加工;数控软件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分别是:非独立董事杨建良、杭虹、李晓东、杨昊,独立董事刘志庆、黄建康、赵俊武。

2.监事会构成公司

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杭岳彪、监事陈念淮、职工代表监事朱永忠。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7人,分别是:杨建良、李晓东、王进昌、董锡兴、季富华、庄柯杰、王泳。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总资产	1,746,003,227.49	870,614,685.56	475,737,391.36
净资产	1,542,376,808.15	479,635,956.31	340,264,528.89
营业收入	684,124,612.26	633,025,308.87	297,520,16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811,445.90	189,371,427.42	51,167,97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892,829.72	186,974,290.54	51,054,08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2	1.43	0.39
扣非每股收益(元)	1.50	1.41	0.39
每股净资产(元)	12.24	5.08	3.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8	46.67	16.31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合计不超过249.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640.00万股的1.41%,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199.8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0.24%,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640.00万股的1.13%,预留49.2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9.76%,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640.00万股的0.28%。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均不会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0人,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进昌	副总经理	3.00	1.20%	0.02%
季富华	副总经理	3.00	1.20%	0.02%
庄柯杰	董事会秘书	3.00	1.20%	0.02%
王泳	财务总监	3.00	1.20%	0.02%
核心骨干员工(含子公司,66人)		187.80	75.42%	1.06%
预留		49.20	19.76%	0.28%
合计		249.00	100.00%	1.4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和依据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2.05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4.08元的50%,为每股12.04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3.54元的50%,为每股11.77元。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12.05元,约为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0.04%。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和依据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七、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八、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

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于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

以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际增长率(A)	考核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预设最高指标(B)	30%	50%	80%
	预设最低指标(C)	24%	40%	64%
各考核年度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	A≥B	X=100%		
	A<B且A≥C	X=A/B*100%		
	A<C	X=0		

预留权益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1)若预留权益于2020年授出,则公司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以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际增长率(A)	考核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预设最高指标(B)	30%	50%	80%
	预设最低指标(C)	24%	40%	64%
各考核年度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	A≥B	X=100%		
	A<B且A≥C	X=A/B*100%		
	A<C	X=0		

(2)若预留权益于2021年授出,则公司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以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际增长率(A)	考核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预设最高指标(B)	50%	80%	100%
	预设最低指标(C)	40%	64%	80%
各考核年度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	A≥B	X=100%		
	A<B且A≥C	X=A/B*100%		
	A<C	X=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考核系数(Z)	100%	80%	60%	0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各考核年度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各考核年度个人考核系数(Z)。

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能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等。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将根据各考核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层面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设定充分考虑了目前复杂多变的国际贸易形势及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结合公司短期发展任务及长期战略规划,考核指标设置合理。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对公司而言,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九、有效期、授予日和禁售期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期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十一、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向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6.公司授予权益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并按规定限售股份。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6.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7.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交纳的个人所得税交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8.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9.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10、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终止行使。

11、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变更与终止

(一)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预留部分的会计处理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以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为11.79元。公司将于授予日正式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实施的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确认。

假设首次授予的股份于2020年1月中旬授出,且所有授予股份均可以解除限售,则2020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199.80	2,355.64	1,472.44	625.05	249.12	9.04

说明:

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1、《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19-108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1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14日

至2020年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将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相关要求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5	上机数控	2020/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月10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证券部。

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出席的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庄柯杰、赵芹　　联系电话:0510-85390590

邮箱:wxsjzqb@163.com　　传真:0510-85958787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19-109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根据上述决议及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保本型结构性理财产品的情况

①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19年12月27日

5、到期日:2020年3月26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从未高于10%且从未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5%;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10%或曾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85%。

7、投资金额:13,000万元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利率挂钩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19年12月27日

5、到期日:2020年3月27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大于等于5%,年化收益率为1.5%;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小于5%,年化收益率为3.8%。

7、投资金额:5,000万元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9年12月19日	以实际赎回日为准	2.05%-2.85%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保证收益型	3,500	2019年12月21日	以实际赎回日为准	2.00%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3月26日	3.75%或3.85%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5,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3月27日	1.5%或3.8%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赎回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10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4月16日	4.25%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55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7月17日	3.85%-4.35%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437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12月18日	4.2%-4.2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26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19年1月18日	2019年12月20日	4.2%	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30,000	2019年1月22日	2019年12月20日	1.82%-4.5%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定期存款	对公大额存单	3,000	2019年1月29日	2019年2月28日	1.65%	是(提前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定期存款	对公大额存单	5,000	2019年1月29日	2019年4月29日	1.65%	是(提前赎回)

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25,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3、《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4、《南京银行业务专用凭证》。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